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修订方式
1	<p>第一条</p> <p>为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p> <p>为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2	<p>第四条</p> <p>.....</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p>	<p>第四条</p> <p>.....</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p>

序号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修订方式
3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前。情况紧急或特殊，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专人送达、其他书面方式或口头方式；通知时限为：不晚于会议召开2日前。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4	<p>第十四条</p> <p>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p>董事会应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有关议案的背景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应予采纳。</p>	<p>第十四条</p> <p>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p>董事会应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数据。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议案，董事会应予采纳。</p>
5	<p>第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含委托表决票）通过。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含委托表决票）通过。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应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p>

序号	原议事规则内容	修改后内容/修订方式
		见。
6	<p>第二十四条</p> <p>.....</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二十四条</p> <p>.....</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